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合计 40,307,985 元以及诉讼费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计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情况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教育集团”）就与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华公司”，现更名为：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）、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翊国际”）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并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[案号为（2023）沪 0104 民初 20103 号]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4）。

二、本次财产保全的情况

交大教育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请求查封旭华公司、顺翊国际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0,307,985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。

2023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案号为（2023）沪 0104 民初 20103 号]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旭华公司、顺翊国际的银行

存款人民币 40,307,985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，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准确预计。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案号为（2023）沪 0104 民初 20103 号]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